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担保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署《保证协议》,约定为确保华融资产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南华公司")、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楠商贸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鑫城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所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财信发展为债务人以《债务重组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95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以其持有的镇江鑫城公司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镇江鑫城的股东溧阳市筑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品贸易公司")以其持有的镇江鑫城公司2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镇江鑫城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近日,债务人与华融资产调整了融资方案并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债务重组协议》中未清偿的债务本金2.35亿元中的2个1000万元到期日由2024年2月2日分别调整至2024年8月2日、2024年11月2日,2.11亿元到期日由2024年2月2日调整至2025年2月2日,剩余400万按原协议不变。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镇江鑫城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财信弘业公司、筑品贸易公司以其持有的镇江鑫城公司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3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楠商贸公司	100%	99.22%	200,000(注)	26,895	23,500	149,605	24.30%	否
	国兴南华公司	100%	81.53%						否
	镇江鑫城公司	75%	100.43%						否
	重庆瀚渝公司	100%	75.22%						否
	合计			200,000	26,895	23,500	149,605	24.30%	

注1: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金楠商贸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国兴南华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镇江鑫城公司担保余额为23,500万元,对重庆瀚渝公司担保余额为5,379.45万元;对上述四公司担保累计余额合计为28,879.4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述四公司担保累计余额合计为28,879.45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上海街18号C区1B0202

2、成立日期 :2018年7月5日

3、法定代表人:惠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五金产品、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金楠商贸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1,703,766.33	9,757,397.07
负债总额	1,241,939,979.00	307.0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9,763,787.33	9,757,090.07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60.07	-6,697.26
净利润	-860.07	-6,697.26

(二)公司名称: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金码大厦(B座)1108室

2、成立日期 : 2003年10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惠文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国兴南华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7,650,420.29	32,123,037.77
负债总额	144,838,984.16	52,990.59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2,811,436.13	32,070,047.1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173.23	0.00
利润总额	-1,232,056.32	-741,388.95
净利润	-1,232,056.32	-741,388.95

(三)公司名称: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坡岗路8号

2、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张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7、经核查,镇江鑫城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72,690,053.52	397,533,410.70
负债总额	1,378,571,509.34	350,942,962.45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5,881,455.82	46,590,448.25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215,223.81	491,212,922.93
利润总额	-6,045,395.24	58,585,654.81
净利润	-4,573,846.05	52,471,904.07

(四)公司名称: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A19-01-01

2、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曾树远

4、注册资本:28,6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拆解及资源利用;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重庆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35,557,829.22	697,108,327.12
负债总额	1,079,805,464.62	344,349,000.5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55,752,364.60	352,759,326.62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685,306.21	54,039,130.83
利润总额	8,222,721.01	-4,407,948.63
净利润	6,616,047.15	-4,407,948.63

四、本次调整后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协议约定的债务重组期限届满之日(包含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使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另行约定的到期日)起计算。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镇江鑫城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本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日止。

3、抵押物:镇江鑫城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江苏镇江市润州区的项目资产。

(三)财信弘业公司、筑品贸易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1、担保范围:本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日止。

3、质押物:财信弘业公司以其持有的镇江鑫城公司75%股权,筑品贸易公司以其持有的镇江鑫城公司25%股权。

(四)镇江鑫城公司的另一股东——溧阳市筑品贸易有限公司,按25%的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信用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45,19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23%,占净资产的46.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0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4%,占净资产的4.8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金楠商贸公司、国兴南华公司、镇江鑫城公司、重庆瀚渝公司与华融资产之《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与华融资产之《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

3、镇江鑫城公司与华融资产之《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4、财信弘业公司与华融资产之《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5、溧阳市筑品贸易有限公司《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关于提议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6,906,34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96.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92.3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9.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5.37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约占货币资金总额的3.12%,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就股东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富得")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赢富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朱一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系由于公司股东赢富得的资金需求,并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减持计划后相应实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的情形。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60566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三)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 月6 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03,2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03,2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23年9月14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03,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96,7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132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80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3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和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03,238股,将于2024年3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0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3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803,238	0.6837%	2,803,238	0
合计	2,803,238	0.6837%	2,803,238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803,238	6
合计		2,803,238	/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3〕2880号、《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A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8	020549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A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C	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0		
份额级别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A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336,132.73	553,948,489.87	634,284,622.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498.50	163,408.23	178,906.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336,132.73	553,948,489.87	634,284,622.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498.50	163,408.23	178,906.73
	合计	80,351,631.23	554,111,898.10	634,463,529.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0.00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1%	0.00%	0.0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5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6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满60天(含)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中证A50ETF
基金主代码	5603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指数",扩位简称为"中证A50ETF指数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内容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73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91,507,27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872.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91,507,27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870.00
	合计	1,991,532,14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5日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 募集期间通过我司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按实际适用年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4,872.97元,其中人民币24,870.00元按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24,870.00份基金份额;人民币2.97元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得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万得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C类份额	020512
2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AI智能手机供货情况,目前公司主要为具有AI功能的谷歌Pixel 8和三星S24手机提供铝制中框结构件材料,下游品牌主要根据消费者需求安排生产计划,不排除公司铝制中框结构件材料全年订单存在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A/B 前端	A/B 后端	C	D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2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000139	后端 000140	000141	0066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8		1.0103	1.00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36,898.60		92,193,243.60	1,957,661.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6,096,621.80	978,831.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40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07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0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03月0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0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4年03月0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571)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